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

張峰賓

被告 宗億晟旭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宗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到場之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宗億晟旭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7日邀同被告楊宗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借款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8日至114年8月1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+1.805%，計為年利率為2.65%，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（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8日至114年8月1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為1.5%）減1.4%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】加0.9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%，自110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為0.84%）加

1.81%，目前為年利率2.65%，機動計息，嗣後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（三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8日至114年8月1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為1.5%）減1.4%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】加1.4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.5%，自110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為0.84%）加1.81%，目前為年利率2.65%，機動計息，嗣後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上開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0年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楊宗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

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)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上開主張相符之借據、催告函暨雙掛號回執聯、通知書暨回執聯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、第4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實質上之爭執，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禕翎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
1	73,731元	自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5%	自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120元
2	663,570元	自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5%	自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	1,081元

(續上頁)

				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
3	45,927元	自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自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10元
4	872,635元	自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自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198元
5	36,136元	自110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22元
6	147,118元	自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95元
合計	1,839,117元				